

语言与方言论稿

高 然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1117
17

语言与方言论稿

高 然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与方言论稿/高然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9
ISBN 7-81029-678-7

I. 语…
II. 高…
III. 语言学
IV. H0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石牌·510632)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序

詹伯慧

将近 20 年来，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蓬勃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当今汉语方言学在语言学各分支学科中，已不再是乏人问津的“冷门”了。作为汉语方言学兴旺发达的标志主要有三条：一是研究汉语方言的著述大量涌现；二是一些汉语方言研究的重大项目纷纷上马，有的已经取得堪称辉煌的成果；三是汉语方言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年青的汉语方言学者成批出现，在汉语方言学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80 年代初以来，汉语方言学科发表的文章近 2000 篇，出版的著作近 700 种，大大超过了本世纪前 70 多年的总和。光是《方言》季刊，自 1979 年创刊以来，已经发表文章 700 多篇，累计字数近 1000 万，这无疑是中国语言学宝库中一笔宝贵的财富。这笔财富的创造和积累，倘若没有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而又业务素质良好的生力军，是不大可能达到的。全国汉语方言学会成立于 1981 年，迄今已拥有正式会员约 550 人，成为语言学界中仅次于中国语言学会的规模最大的学术团体。在这支方言研究的专业队伍中，就有一大批年青的方言工作者，多年来在汉语方言这块沃土上默默耕耘，使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得以不断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他们中不少人攻读硕士、博士课程，在导师们的精心指导下，刻苦钻研，进步很

快，在学期间便发表论文，崭露头角。毕业后有的活跃在各地高等院校的教坛上，为汉语方言学的继往开来造就更多的专业人才。

暨南大学现代汉语专业博士点自 1991 年起招收培养专攻汉语方言的博士研究生，从 1994 年起迄今已有上十位海内外的同学完成了学业，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成为专攻汉语方言学的文学博士，本书的作者高然同学便是其中的一位。他刚毕业不久，就有机会让自己几年来发表在各地学术刊物上的文章结集出版，这实在是令人欣喜的事！尽管我们的方言学蒸蒸日上，方言研究硕果累累，但能够及时发表问世的，却又寥寥无几。学术界的朋友常常慨叹：著书难，出书更难。高然同学拿着他编好的《语言与方言论稿》要我写序，我第一句要说的话就是热烈地祝贺他。我为他的《语言与方言论稿》能够出版高兴，也为我们的汉语方言学书架上又将增添一本新的著作而高兴！

高然同学堪称是汉语方言这一行中的“发烧友”。他大学阶段学的是外语，大学毕业以后，对方言调查研究情有独钟，工作之余总是把时间花在琢磨方言的问题上，他自费旁听在福建泰宁—厦门由方言学家李如龙教授等讲授的方言研究短训班的课；自费进行方言调查，后来又多次报考方言学硕士研究生。他那矢志不移的精神令我非常感动。他 1989 年开始攻读硕士学位，1994 年开始攻读博士学位，都在我的门下。这个半路出家的硬汉子，多年来怀着从事方言工作的铁石心肠，认真学习，刻苦磨练，从对方言学知之甚少的门外汉到逐渐开拓视野，逐渐熟悉业务，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了过来，终于在去年实现了他长期以来的抱负，完成了博士学位的学习任务。这些年来看着他克服各种困难，拼搏进取的成长历程，真为他捏了

好几把汗。十多年来高然同学的实践，有力地说明汉语方言学科是具有吸引力的。只要你肯钻进去，是能够从中感受到专业的温暖，是可以成为“此生无憾”的事业的。

收进这本集子中的文章，有一些过去我曾看过，有一些在公开发表前也曾给他提出过修改的意见。我并不认为其中篇篇都是精采之作，也不认为每篇论文所揭示的语言现象，所提出的看法和所总结出来的规律都达到了无懈可击的完美程度。但从总体上看，集子反映出作为一个汉语方言研究生，高然同学多年来确实是动过不少脑筋，认认真真地思考过、钻研过现代汉语方言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也曾经认认真真的对某些汉语方言，主要是南方闽、粤、客家等方言作过比较深入的调查的。对于一个入道不久的方言工作者来说，我认为：理论、方法上的深入思考和脚踏实地的田野调查不可偏废，两者的功夫能够用足，必定会产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效果。有志于此道的人，唯有朝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重视理论修养又重视实践锻炼的道路前进，才有可能使自己在方言研究的学术领域中有所承传，有所创新，为方言学的发展多作贡献。

高然同学从事语言工作有较好的基础。他的语言习得的能力特别强，小时候在出生地闽南方言区内长大，后来又在闽东方言区学习、工作过较长的时间，对这两支闽语有较深刻的认识，到广东攻读研究生课程以后，又有机会接触粤语、客语以及闽方言中的另外一些支系：潮汕方言、雷州方言、中山闽语以至海南闽语等等，这些不同类型的闽语，对于有志于闽方言研究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语言素材。这些年来到广东攻读研究生的外省青年很多，几年过去，走出校门时仍然不会说粤语的为数不少。高然同学却不然，他入粤一年后很快就能使用粤语交际，两三年以后，竟有能力教起别人粤语来。这既说明

高然同学确实是从事语言工作的一块“好料子”，也说明高然同学在语言应用、语言实践方面是很下功夫的。收到这本论文集集中来的文章，如《漳州方言形容词的重叠式》、《广州话的祈使句》、《中山三乡闽语词汇特征》等几篇描述方言词汇语法现象的文章，对方言特征的挖掘有相当的深度，显示出作者善于从语言实际中发现问题、剖析问题，善于抓住陌生的语言现象进行爬梳剔抉、归纳整理。这正是方言研究者必不可少的基本功，也是考察方言工作者业务素养的重要准尺。论文集中收入一些属于对某个方言某种现象作一般性介绍的文章，这类文章在研究的深度上尚有不足之处，但作为日后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高然同学把自己发表过的文章，包括比较成熟之作和不够成熟之作像交作业一样如实奉献给同道，以便有机会得到方家的指教，为自己的进步和提高创造条件，我想这种态度该是比较可取的。只要行内读者能把这本集子当作方言研究的小书来阅读，并把它作为一个汉语方言学科的热爱者在学习、研究的道路中留下的几个脚印来看待，也就会多多给作者以鼓励和指点了。

读着高然同学这本论文集，欣喜之余写下了这许多拉拉杂杂的感想，就当是不像序言的序言吧！

1998年春节前于
新加坡国立大学客次

目 录

序	詹伯慧 (1)
略论中西方言观与共同语观的差异	(1)
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的再认识	(8)
再论汉语方言调查研究的作用与意义	(22)
浅论庄重与幽默的言语风格	(27)
漳州方言音系略说	(40)
广东丰顺潮阳潮州话的语音特点	(48)
广东丰顺客方言的分布及其音韵特征	(61)
广东丰顺客方言的语音特点	(73)
福建人学英语语音遇到的一些问题	(84)
闽、琼、粤、闽语词汇比较研究	(93)
漳州方言词汇概说	(119)
中山三乡闽语词汇特征	(152)
漳州方言形容词的重叠式	(169)
广州话的祈使句	(180)
闽南话、广州话、北京话常用量词的比较	(197)
英、粤语祈使句对比	(213)
第四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述评	(233)

粤语正音座谈会综述	(239)
第二届客家方言研讨会述评	(247)
介绍两本粤语/普通话对照的教材	(257)
周祖谟《方言校笺》读后	(262)
后记	(266)

略论中西方言观与共同语观的差异

—

方言是什么？这个概念早在周代就出现了，即“殊方异语”，在当时主要指词汇上的“异语”。现代的“方言”一词则来源于英语的“dialect”，而英语又源于古希腊语“*dialéktos*”。今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中的“dialect”是这样解释的：form of a language (grammar, vocabulary and pronunciation) used in a part of a country or by a class of people.^①在此“方言”一词指一国某地的语言形式，也指某种阶级（层）人使用的语言。前者有“地域”的意思，后者则带有“阶级用语”的色彩。另一本 Longman English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中是这样下定义的：a variety of a language, spoken in one part of a country, which is different in some words, grammar or pronunciation from other forms of the same language.^②这段话与“牛津”辞典的第一个意思基本相同，都认为是同一语言在不同地域里的不同形式表现，但这里不提“阶级用语”。

国内的《辞海（语言文字分册）》（上海辞书 1978）中对“方言”也这样定义：“一种语言的地方变体，在语音、词汇、语法上各有特点，是语言分化的结果。”^③叶蜚声等著《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也认为“方言”“是同一民族

语言里的地域分支”。

方言是什么，国内外各家说法虽说不完全一致，但共同的意思却是一致的，“语言的地方变体”。

二

既然“方言”不是“语言”，那么这里“语言”是什么？与“方言”又是什么关系？英国 R.R.K.Hartmann 等人认为“有时很难判断某种变体语言是一种方言还是另一种语言，因为政治界线可能难以划清……。”^⑤英国 G.L.Brook 也认为“方言一词不幸所引起的贬义联想，使人很难给它下一个为大家都能接受的定义。方言和语言之间的差别是什么这个问题，不可能区别得十分清楚……难以找到一个能够区别方言和语言的定义，这一点反映了一个实际情况：即方言和语言之间的区别不是绝对的。……大多数语言可能都是从方言开始的……各种方言的地位是很不同的。”^⑥美国人 Jean Aitchison 也认为“方言和不同的语言差异的程度语言学上也无绝对的标准可循。”^⑦日本人田中春美等人也认为：“其实方言与语言的界限并不十分明显……语言与方言的区别并非客观，在两者的交界线上存在着兼有两种性质的中间变体。”^⑧

上述的观点，我们可以得知：西方语言学界大体认为“方言”虽有别于“语言”，但它们之间的界限往往不易区别。什么算是“方言”，什么算是“语言”往往很难判断，并无“绝对的标准可循”，并且“难以找到一个能够区别方言和语言的定义”。

但与之相反的是，国内相当部分人认为方言与语言的界限有明确具体的区别标准，如邢公畹认为：“语言对方言的关系

是一般对个别的关系，语言是一般，方言是个别……。”^⑨叶蜚声等人认为：“只有社会的统一而没有语言的差异，谈不上方言；有差异的语言如果不是从属于一个统一的社会，一般不能算作方言，而要算作不同的语言。”^⑩袁家骅等人也认为：“方言是共同语的继承或支裔，一个方言具有异于其他亲属方言的某些语言特征，在历史时期往往属于民族的统一标准”。^⑪

看来，国内的学者较注重“统一的社会”与“同一民族”这类范畴来区别方言与语言。但如果按这些观点来判断，今天的朝鲜半岛上应至少分成二种语言（我们姑且称之为朝鲜语（北朝鲜）和韩国语（南朝鲜）），因为今天的朝鲜半岛已在过去的 50 年间事实上分成二个统一的社会（虽是统一的民族）。南北朝鲜语本来肯定有一定的差异，而又“不是从属于一个统一的社会”是否只好“算作不同的语言”了？又如昔日的东、西两德国，虽属于“同一民族”但却是两个不同的“同一社会”（也至少有 45 年历史），那么那些德语是否也算不同的语言呢？“同一民族”这一概念也值得讨论：就中国大陆目前存在的五十多个已明确的少数民族来看，至少有三五种以上的少数民族使用的是汉语（与周边汉族人共同使用同一种语言或方言）而没有“本民族语”。例如福建与浙江等地的畲族，被认为“基本上都使用汉语客家方言”。^⑫还有今天的满族、回族等都基本使用汉语，他们的“话”究竟算是方言还是不同的语言？

三

谈到共同语（或标准语），中西方的分歧也相当不少。

英国人 R.R.K.Hartmann 等人认为：“标准语本身也是一种

得到社会赞许的方言。”^⑬

英国人 G.L. Brook 也认为：“有一种方言观点应该加以抵制，那就是把方言看成是偏离某一标准语的观点。标准英语，顾名思义，被许多人视为一种标准语，其实它只是英国英语的一种方言。这种方言由于各种各样的历史原因，在某些阶层中享有特殊的声誉，而在另一些阶层中则引起反感和取笑。”^⑭

日本田中春美等人认为：“即使有‘标准语’（standard language）这样的称号，它也不过是某个地区的方言（dialect），由于各种力量关系而有了势力，在全国得到普及而已。”^⑮“在美国根本没有标准语。”^⑯

西方学者对“标准语”是在社会上“得到赞许”的一种方言的看法一致。英国学者认为方言与标准语并不对立。在英国，标准语实际上只是“在某些阶层中享有特殊的声誉，而在另一些阶层中则引起反感和取笑”。他们这种标准语的概念不是“全民的”共同的”而只是“某些阶层”的。而在美国，干脆没有标准语。“美国之音”以及某些广播教学的用语是在美国中西部使用的“被称为 General American（一般美语）”^⑰的方言而已，而且，“在美国，标准广播语并不具有阶级色彩。这与英国的情况不同。”^⑱

但在国内，大多数学者对共同语（或标准语）的看法基本相反。例如高名凯等认为：“共同语对方言来说是一种高级形式，是各方言所环绕的中心。……它制约着方言的发展，使它们不致相去过远。”^⑲叶蜚声等也认为：“……共同语对方言来说是一种高级形式，它引导方言的发展，吸引方言向自己靠拢，准备最后取代方言。”^⑳《辞海（语言文字分册）》也认为：“在民族语言里，方言的作用逐渐缩小，随着共同语影响的扩大而趋向消失。”^㉑陈海洋等也认为：“在有民族共同语的社会

里，方言是相对共同语而言的。共同语处于主导地位，方言处于从属的地位。”^②

与西方学者观点相比较，“共同语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的看法国内外都相当一致，但是关于共同语的其他性质、特征、地位与作用，与方言的关系诸方面中西差别甚大。国内学者认为共同语是“处于主导地位”，是“高级形式”，它“制约方言发展”，是“各方言环绕的中心”等等；反之，方言却是“从属的”，是“低级形式”，是“被引导的”，是“最后被共同语取代”的，“随着共同语影响的扩大而趋向消失”。所有这些，都充分地强调了共同语（或标准语）的主导作用。在国内共同语被视为至高无上的社会语言形式。

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单就这些方言观与共同语观的反差，从语言学角度来寻找答案是相当困难的。所有的这些定义与解释，范围与内涵均有不同，尽管其中有相同相近之处。方言与语言之间，西方认为界限不易区分，无标准可循，而国内却认为界限具体，标准明确，方言与共同语对立。这种分歧，如果从中西方人文传统背景上来考虑，也许一切释然。在西方人文主义、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基本没有中国学者认为的那种至高无上的“共同语（或标准语）”，语言学上便不可能产生“共同语中心论”、“方言从属观”等。而中国几千年来“大一统”一直占据着社会的思潮主流，在这种传统观念的支配下，区分等级主次成了需要和习惯，凡事都要论个主次，围绕中心，主从分明，因而，“共同语高于方言、制约方言、引导方言、取代方言”的观点的形成就自然而然了。其实，退一步

说，国内语言学界的这些观点，即使适应了汉语的实际情况，也未必适应汉语以外的任何语言实际，因而这种文化背景下所产生的特点就更显见了。有许多问题是值得思考的：几十年来“共同语—普通话”是“大力推广”的，而江、浙、皖、赣一带以能操吴语（上海话）为时髦却是“自觉”的；今天的粤、闽（南）语北上则更是“自觉”。在广东，粤方言的地盘正在不断地、迅速地扩大，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方言的作用是否都是“逐渐缩小”？而且“准备最后被取代”？

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中西方言观与共同语观的差异根源更多的是人文因素而非来自客观语言的自身规律。

注释

- ① 同书，第 327 页。
- ② 同书，第 386 页。
- ③ 同书，第 3 页。
- ④ 同书，第 199 页。
- ⑤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英] R. R. K. Hartmann 等著，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第 99 页。
- ⑥ 《各类英语》[美] G. L. Brook 著，陆锦林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第 19—59 页。
- ⑦ 《现代语言学导论》[美] Jean Aitchison 著，方文惠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第 179—180 页。
- ⑧ 《言语学のすすめ》[日] 田中春美等著，刘耀武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 25 页。
- ⑨ 《汉语方言调查基础知识》邢公畹著，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第 3 页。
- ⑩ 《语言学纲要》叶蜚声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第 199 页。
- ⑪ 《汉语方言概要》袁家骅等著，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第 6—7 页。

- ⑫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分册）》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8，第336页。
- ⑬ 同⑤，第99页。
- ⑭ 同⑥，第19—59页。
- ⑮ 同⑧，第179页。
- ⑯ 同⑧，第180页。
- ⑰ 同⑧，第183页。
- ⑱ 《英语的故事》[英] R. McCrum 等著，秦秀白等译，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第32页。
- ⑲ 《语言学概论》高名凯等著，中华书局，1963，第228—229页。
- ⑳ 同⑩，第207页。
- ㉑ 同书，第3页。
- ㉒ 《中国语言学大辞典》陈海洋主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第474页。

（第八届全国汉语方言学会学术年会宣读论文 1995，10，武汉）

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的再认识

—

语言与语言的分区，往往并不像人们所想象那样可以像区分国界一样一刀切出来，而常常是含糊、复杂、犬牙交错的。正如赵元任先生说过的“方言跟方言间的分界有颜色跟颜色间的界限那么糊涂，而所含的因素比颜色跟颜色的分别还复杂得多”。（赵元任 1984）因此，关于汉语方言的分区划界，几十年来，一直是众多汉语方言学者关注而又难以取得较满意结果的问题：从汉语方言分区的历史和现状来看，分区结果差异十分显著，往往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如湖南方言分区，历年来国内外较有说服力的就有五种：杨时逢用传统的同言线方法（杨时逢 1957）；日本人槌伸久用单一特征判断法（槌伸久 1979）；湖南师大中文系用从小概括到大的办法（湖南师大中文系 1985）；鲍厚星、颜森等也用单一特征判断法，但较灵活（鲍厚星等 1986）；周振鹤、游汝杰用集群特征比较法（周振鹤等 1985）等等，他们所区分的结果显出不少的差异。造成这些原因，语言的复杂性、交叉性有之；划分语言的条件不同有之；划分角度不同有之；调查材料尚不够完备有之；选材的标准不同的也有之，不一而足。但这并不等于汉语方言的分区划界就没有较理想的一致意见和较科学的结论了。从大方面来说，对汉语方言大区的划分，50 年代以来意见比较统一。自